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41号

山阳广济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1024794137446T

地址：山阳县城关镇南大街 法定代表人：谷雨健

我局于2021年8月28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院化粪池内收集储存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过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私设管道直接排放至总排口，汇入城市管网内，该院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谷雨健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广济医院；调取人：谈博、于栋；拍摄时间：2021年8月28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照片。（提供人：山阳广济医院；调取人：谈博、于栋；拍摄时间：2021年8月28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陈国清、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8月28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广济医院，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9页。（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广济医院现场负责人陈国清、污水站负责人吴海芳，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医院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将塑料管道拆除，保证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医院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医院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医院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医院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